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Will Semiconductor CO., Ltd. Shanghai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C 楼 7 层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资料



二〇二一年九月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现场会议须知

为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保障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在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韦尔股份”）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订如下参会须知：

1、为保证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请有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相关人员按时进入现场登记、到会场签到并参加会议；没有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话、邮件或传真方式登记的股东，或不在现场会议签到表上登记签到的股东，或在会议主持人宣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人数及其代表的股份数后进场的股东，恕不能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

2、本次会议表决方式除现场投票外，还提供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网络投票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3、请参会人员自觉遵守会场秩序，进入会场后，请关闭手机或调至震动状态。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有关规定，对于扰乱股东大会秩序和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将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4、股东在会议召开期间准备发言的，须在会议开始前登记并填写《股东发言登记表》。股东临时要求发言或就相关问题提出质询的，应当先向大会工作人员申请，经大会主持人许可后实施，并且临时要求发言的股东安排在登记发言的股东之后。

5、股东发言应举手示意，并按照会议的安排进行。股东要求发言时，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它股东的发言，在大会进行表决时，股东不再进行发言。股东发言或提问应围绕本次会议议题进行，简明扼要。

6、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所持有的股份数额。每一股东总体发言时间不可超过三分钟。与本次股东大会议题无关或将泄露公司商业秘密或有损公司、股东利益的质询，大会主持人或相关责任人有权拒绝回答。

7、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逐项进行表决。股东以其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多选或不选均视为无效票，作弃权处理。本次现场表决由两名股东代表、一名监事代表和见证律师参与计算、监票。

8、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干扰会议正常程序、寻衅滋事或侵犯其它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会议工作人员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处理。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会议时间：2021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00 分

会议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上科路 88 号东楼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参会人员：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委托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公司持续督导机构代表。

会议议程：

- 一、 主持人宣布大会开始。
- 二、 介绍股东到会情况。
- 三、 介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见证律师的出席情况。
- 四、 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五、 宣读会议议案。
- 六、 股东讨论、提问和咨询并审议会议议案。
- 七、 股东进行书面投票表决。
- 八、 休会统计表决情况。
- 九、 宣布议案表决结果。
- 十、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 十一、 由见证律师宣读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见证意见。
- 十二、 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一：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刘越女士因工作原因已向公司董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董事会同意刘越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的申请。在公司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董事前，刘越女士将继续履行董事职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刘越女士在担任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董事，现提名陈智斌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1）。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智斌先生：

男，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7 年至 2010 年，任摩根大通银行新加坡分行投资银行部经理；2010 年至 2014 年，任北京清石华山资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副总裁；2014 年 2 月至 2020 年 7 月，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华创芯原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5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华创安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2 月至今，任北京屹华图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代表；2016 年 5 月至今，任北京屹华芯承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 年 6 月至今，任北京博融思比科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2016 年 11 月至今，任北京豪威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7 年 2 月至今，任上海温睿商务咨询中心法人；2017 年 6 月至今，任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8 年 6 月至 2021 年 9 月，任公司监事；2018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捷视飞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9 年 4 月至今，任江苏钜芯集成电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 月至今，任厦门思泰克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2 月至今，任豪威触控显示科技（绍兴）有限公司监事；2020 年 3 月至今，任广东智芯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任江西江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任基石酷联微电子技术（北京）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北京清芯华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新思考电机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10 月至今，任深圳市好上好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陈智斌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陈智斌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议案二：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成员陈智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已向公司监事会递交辞职报告，公司监事会同意陈智斌先生辞去监事职务的申请。公司对陈智斌先生在担任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感谢！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拟增补一名监事，现提名褚俊先生（简历见附件）为公司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12）。

以上事项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审议。

上海韦尔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27 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褚俊先生：

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7 年 8 月至 2010 年 7 月，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苏州分所高级审计员；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2 月，任阿斯特（中国）投资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1 年 2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江苏盛世国际投资集团财务副总监；2014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任苏州高新有轨电车有限公司财务部主任助理；2018 年 1 月至 2020 年 12 月，任元禾璞华（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高级财务经理；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元禾璞华同芯（苏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褚俊先生目前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接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